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志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石志彬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石志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志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石志彬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石志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石志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倪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徐行先生个人简历

徐行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分析师资格，并已于201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担任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徐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